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方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文件执行。

6、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流通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或调换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及债券持有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